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2366/04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SE

電話號碼: 2810 3948

傳真號碼: 2868 9159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保安事務委員會考察消防通訊中心

我們感謝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考察消防通訊中心，以了解現時調派救護車的實際情況，及建議的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分級制）的運作。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特此修函回覆，有關資料如下：

分級制的效益

現時，全球有超過 30 個國家採用救護車調派分級制，每年處理的緊急召喚數目超過 5 000 萬宗。根據「國際救護車調派服務協會」提供的資料顯示，各處地方的人口情況不同，因此每個級別的平均個案數字也會有分別；一般來說，危急個案（即級別一召喚）平均約佔 35%－40%，嚴重但無生命危險的個案（即級別二召喚）約佔 15%－20%，其餘是非危急個案（即級別三召喚）。

根據「國際救護車調派服務協會」的統計數據推算，若香港推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我們預計情況也會與上述的平均數字相若。以 2009 年香港全年有 617 000 個緊急救護服務召喚為例，約有 20 多萬宗個案可受惠於較短的目標召達時間。由於當局建議級別一召喚的目標召達時間為 9 分鐘，比現時統一目標召達時間的 12 分鐘縮短 3 分鐘，對於情況危急的傷病者來說，縮短的時間可為他們帶來重大的裨益。特別對於心臟病患者而言，每早一分鐘到場施救，病人的存活率便會提升約 10%。至於被定為級別三的召喚個案，全部均屬非危急個案，其他已採用分級制的海外地區，普遍會為該類個案訂立較長的目標召達時間（例如多倫多便定下 21 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有些地方（例如昆士蘭和倫敦）甚至沒有為該類個案訂立任何目標召達時間。

傷病者在調派後有可能出現轉變的情況

「國際救護車調派服務協會」表示，對比分級制下的級別結果及傷病者抵達醫院後的臨床狀況，一般只有 1—2% 的個案會出現差別。不過，這些個案並不一定代表召喚者提供的資料不正確，因為傷病者的病情可能會在抵達醫院前有轉變，例如病情可因救護員施救而好轉，或因其他情況而惡化。國際間並沒有就「召喚者無意地提供不正確資料」而影響調派進行研究。

只提供調派後指引所涉及的資源

若要根據傷病者的具體情況，提供有用和詳盡的調派後指引，而不分級調派救護車，消防處仍需購置相關的發問指引軟件，和按需要根據現行機制申撥資源，以調派足夠人員按發問指引處理救護召喚、提供調派後指引，和調派救護車輛等。

電話擴音設備或免提裝置

建議的分級制在全球超過 30 多個國家實行多年。香港與外國的情況相若，現時很多家居電話及手提電話都有擴音設備或免提裝置。如召喚者的電話沒有擴音設備或免提裝置，附近又沒有

其他人可提供協助，通訊中心的人員也會一直與召喚者保持通話，按召喚者的實際情況給予適當的協助，例如在可能情況下讓召喚者先放下電話聽筒施行調派後指引，期間召喚者可隨時拿起聽筒與通訊中心人員保持通話。

保安局局長

(楊樂詩



代行)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